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已经资不抵债，财务状况陷入困境。为挽救沈机股份，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需要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承担公司实现重生的成本。因此，沈机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拟对沈机股份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至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 7.65 亿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 9.19 亿股，总股本扩大至 16.84 亿股。最终

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上述转增股份中，由战略投资者有条件受让约 5.05 亿股，占转增后沈机股份总股本的 29.99%，剩余约 4.14 亿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清偿债权。广大投资者持有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

战略投资者和债权人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证券登记部门实际划转为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